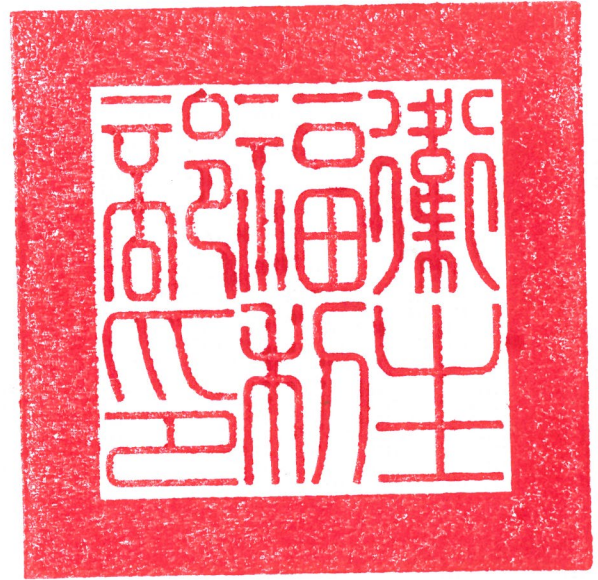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1849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」（如附件），並適用114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審查作業。

依據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規定。

部長 薛瑞元